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崇狱减字第528号

罪犯宋加甫，男，1991年3月25日出生，藏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黑水县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2009年10月29日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2012年8月26日刑满释放。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日作出(2015)成刑初字第25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宋加甫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。被告人宋加甫及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，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30日作出(2017)川刑终7号刑事判决书，维持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5）成刑初字第25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中第二项，即被告人宋加甫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刑期自2015年4月26日起至2025年10月25日止。于2018年1月1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2日作出(2021)川01刑更3034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减刑后刑期至2025年3月25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宋加甫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该犯有吸毒史，有前科，共扣减二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加甫减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 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3年11月2日

附：罪犯宋加甫减刑材料1卷